

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港书院社区安置五期项目-J16-10 地块楼宇标识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入口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围墙LOGO（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J16-景墙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J16-儿童活动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J16-阶梯休息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J16-北侧次入口景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J16-消防铁艺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J16-中央草坪LOGO（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多项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户外总平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停车场指示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非机动车导视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访客须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温馨提示设施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温馨提示立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温馨提示-活动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温馨提示-宠物粪便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温馨提示-设备房间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温馨提示-贴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温馨提示-贴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信报箱楼栋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墙面指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电梯功能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楼层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办公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设备用房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禁止吸烟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消防栓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卫生间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卫生间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消防疏散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水管吊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地下车库门厅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